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4829号

申请执行人余三，男，1964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国和路600弄2号302室。

被执行人张三，男，1979年6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沪松公路2517弄86支弄3号1402室。

被执行人张莲，女，1980年5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沪松公路2517弄86支弄3号1402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(2016)沪杨证执字第73号执行证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三名下的房屋。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三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海湾路369弄103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顾学锋
审判员 李威峰
审判员 王志强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书记员 沈寅飞